

德州学院文件

德院政字〔2020〕15号

德州学院 关于印发《德州学院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院部，各部门，校属各单位：

《德州学院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德州学院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重点学科建设，不断提升学校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重点学科包括强化建设学科、重点建设学科、重点培育学科（以下简称重点学科）。

第二章 建设目标与任务

第三条 经过建设，强化建设学科超过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重点建设学科达到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或获批山东省重点学科，重点培育学科基本达到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且在其稳定的研究方向上以我校作为第一单位，学科组成员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以下任务中的 4 项：

一、强化建设学科

1. 自然科学类学科获得 D 类及以上立项课题 8 项以上（其中 B 类及以上课题 4 项以上）；人文社科类学科获得 D 类以上立项课题 5 项以上（其中 B 类及以上课题 2 项以上）。

2. 自然科学类学科获省高校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及以上科研奖励；人文社科类学科获 B3 及以上科研奖励。

3. 自然科学类学科获得成果转化、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与企事业单位合作研究等横向课题到位经费 15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学科到账成果转化、咨询服务、与企事业单位合作研究等横向经费 80 万元以上；或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自然科学类 A2 及以上期刊，应用技术和人文社科类 A4 及以上）10 篇以上。

5. 自然科学类学科主持制定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1 项（或参与 2 项）以上、育成（研制）新品种（或新产品）1 个以上；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和转化专利 8 项以上。人文社科类学科取得 C 类应用成果 1 项或 D 类应用成果 3 项。

6. 校外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 10 名以上，指导硕士研究生 10 名以上。

二、重点建设学科

1. 自然科学类学科获得 D 类及以上立项课题 6 项以上（其中 B 类及以上课题 3 项以上）；人文社科类学科获得 D 类及以上立项课题 4 项以上（其中 B 类及以上 2 项以上）。

2. 自然科学类学科获省高校优秀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科研奖励；人文社科类学科获省高校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及以上科研奖励。

3. 自然科学类学科成果转化、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与企事业单位合作研究等横向课题到位经费 10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学科到账成果转化、咨询服务、与企事业单位合作研究等横向经费 50 万元以上；或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自然科学类 A2 及以上，应用技术和人文社科类 A4 及以上）6 篇以上。

5. 自然科学类学科主持制定国家（或行业、地方）标准 1 项（或参与 2 项）、育成（研制）新品种（或新产品）1 个；或

授权发明专利和转化专利 6 项以上。人文社科类学科取得 D 类应用成果 2 项。

6. 校外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 8 名以上，指导硕士研究生 8 名以上。

三、重点培育学科

1. 自然科学类学科获得 D 类及以上立项课题 4 项以上（其中 B 类课题 1 项以上）；人文社科类学科获得 D 类及以上立项课题 3 项以上（其中 B 类课题 1 项以上）。

2. 自然科学类学科获省高校优秀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科研奖励；人文社科类学科获省高校优秀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科研奖励。

3. 自然科学类学科成果转化、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与企事业单位合作研究等横向课题到位经费 6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学科到账成果转化、咨询服务、与企事业单位合作研究等横向经费 30 万元以上；或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自然科学类 A3 及以上，应用技术和人文社科类 A4 及以上）4 篇以上。

5. 自然科学类学科参与制定国家（或行业、地方）标准 1 项；或制定并发布企业标准 3 项；育成（研制）新品种（或新产品）1 个；或授权发明专利和转化专利 4 项以上。人文社科类学科取得 D 类应用成果 1 项。

6. 校外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 6 名以上，指导硕士研究生 6 名以上。

第三章 遴选条件与程序

第四条 重点学科的评选，遵循“整合资源、优化结构、体现特色、择优建设”的原则，各类重点学科的遴选需分别满足以下条件：

1. 强化建设学科：目前已经超过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省内一流、特色鲜明，且依托省级及以上科研平台。

2. 重点建设学科：已经列入德州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规划学科（2017-2019），且目前已经达到或者基本达到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3. 重点培育学科：已经列入德州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规划学科（2017-2019），或经过三年（2020-2022）建设能够达到或基本达到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第五条 遴选程序

1. 各学科点对照重点学科评审原则和遴选条件，经自评和所在学院（部）学术委员会论证后，填报《德州学院重点学科申请简况表》，所在学院（部）签字盖章后提交科研处。

2. 科研处初审，校学科建设专门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推荐。

3. 根据专家评审结果，校学术委员会提出推荐意见，公示五个工作日。

4. 校长办公会议审批，学校发文确定。

第四章 组织与运行管理

第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学科建设专门委员会负责学校学科建设相关工作论证、规划和指导，科研处负责组织落实学科建设专门委员会的各项决策、工作安排以及重点学科的日常管理等。

第七条 重点学科设立学术委员会，制定重点学科的发展规划、建设方案；提出和论证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计划；指导和监督学科建设经费使用；协调重大学术活动等。学术委员会成员一般为7至11人，应为单数，其中外单位学者不少于2人。学术委员会会议每年应至少召开1次以上。

第八条 各院（部）学术委员会负责重点学科建设的组织和落实工作，学院（部）主要负责人要积极支持学科建设，提供学科建设必要的条件。

第九条 重点学科建设实行学科（学术）带头人（学科负责人）负责制，负责制定本学科的学科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做好各级重点学科的申报和建设工作的。

第十条 重点学科建设以3年为一个建设周期，实行“定期评估、动态调整、优胜劣汰”的管理模式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学校根据评估结果对建设学科进行动态调整。

第五章 经费与条件支持

第十一条 经费来源

（一）上级部门拨付的学科建设专项经费。

（二）学校拨付的学科建设运转经费。强化建设学科5万元/年，重点建设学科3万元/年，重点培育学科2万元/年，资助经费将根据年度考核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三）通过中央和地方财政专项投入的相关经费。

（四）通过科研平台、创新团队、人才专项等投入的经费。

（五）通过校企合作、成果转化、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等自筹的经费。

第十二条 学科建设运转经费仅限于学科建设必须的直接开

支，不得用于购置单价 2 万元以上的整件设备，并严格遵守学校财务管理制度，由学科（学术）带头人（负责人）签字后报销；其他经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学校对各学科建设经费的使用进行全程审计和监督，定期检查建设经费的使用状况，审计处、财务处、科研处等部门应对经费使用进行全面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六章 考核评估

第十四条 科研处通过年度检查和期终验收两种方式对重点学科进行考核评估。

年度检查：各重点学科按“德州学院重点学科建设立项任务书”的内容进行自查，并提交年度总结报告，学校进行考核评价。

期终验收：建设项目立项任务书完成情况；硕士学位授权点基本条件达标情况，包括方向凝练、团队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标志性成果、经费使用等；建设期内取得的主要经验、存在的不足及整改措施等。

第十五条 年度检查和期终验收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年度考核优秀的增加资助力度，考核不合格的将暂缓、减少或终止经费拨付。期终验收结果作为下一轮学科建设遴选的重要依据，期终验收不合格者其依托单位不能申报下一轮同类型及其以上的重点学科。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德州学院“十三五”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办法》（德院政字[2018]31号）同时废止。

德州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0年5月8日印发
